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渭规地字第 [2011] 3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渭南市城乡规划局

2011年7月21日

用地单位	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许村大街道路建设工程项目
用地位置	东起西岳路，西至三贤路。
用地性质	道路用地
用地面积	建设用地：108.756亩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总平面规划图 2、测量成果表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